

◎法史学经典著作研读◎

《中华帝国的法律》

陈新宇 / 主编
杨同宇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史学经典著作研读◎

《中华帝国的法律》



陈新宇 / 主编
杨同宇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史学经典著作研读：《中华帝国的法律》 / 陈新宇，杨同宇主编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ISBN 978-7-302-51271-4

I . ①法… II . ①陈… ②杨… III . ①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 ①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6638 号

责任编辑：袁 帅

封面设计：小徐书装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6.25 字 数：253 千字

版 次：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9.00 元

产品编号：078898-01

本书获得清华大学研究生教育教
学改革项目“法史学经典著作研读”(项
目编号：201703J018)的资助

作者简介



(按报告写作顺序排序)

陈新宇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近代法研究中心主任

路 昶 清华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

杨同宇 清华大学法学院比较法与法文化学硕士研究生

白冉冉 清华大学法学院比较法与法文化学硕士研究生

王天霖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刘文杭 清华大学法学院比较法与法文化学硕士研究生

朱正豪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硕士研究生

翟家骏 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史博士研究生

尹子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史硕士研究生

张一民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史博士研究生

郑斯璐 清华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硕士研究生

徐逸尘 清华大学法学院比较法与法文化学硕士研究生

郑中云 清华大学法学院比较法与法文化学硕士研究生

目 录



导读——为什么是《中华帝国的法律》？	陈新宇	001
比较法视野下的中国古代法：起源、法典与思想——第一篇第一章一至六节报告	路 晔	011
评议报告	杨同宇	022
精彩讨论		026
儒家与法家——第一篇第一章七至十二节报告	杨同宇	029
评议报告	郑中云	041
精彩讨论		045
史料与法典：清代法制研究资料——第一篇第二章一至二节报告	白冉冉	048
评议报告	郑斯璐	057
精彩讨论		061
清代法制史中律、例、注等概念及其背后的分析框架——第一篇第二章三至四节报告	王天霖	063
评议报告	朱正豪	073
精彩讨论		076
五刑的源起与发展——第一篇第三章一至六节报告	刘文杭	078
评议报告	朱正豪	089
精彩讨论		092

死刑、附设刑和刑制的总体情况——第一篇第三章七至十一节报告

.....	朱正豪	094
评议报告	刘文杭	104
精彩讨论		108

清代的司法构造与运作实践——第一篇第四章一至二节报告	瞿家骏	110
评议报告	白冉冉	121
精彩讨论		124

清代死刑案件的审判制度——第一篇第四章三至四节报告	尹子玉	126
评议报告	路 昕	137
精彩讨论		145

衡情断狱，古方本草：认识《刑案汇览》——第一篇第五章报告

.....	张一民	147
评议报告	刘文杭	157
精彩讨论		160

家族与复仇——第一篇第六章一至三节报告	郑斯璐	162
评议报告	瞿家骏	171
精彩讨论		174

帝制中国的社会控制与家庭制度——第一篇第六章四至五节报告

.....	杨同宇	176
评议报告	徐逸尘	187
精彩讨论		190

清代法律和社会控制：以《刑案汇览》为中心的考察——第二篇一至四节 报告.....	徐逸尘 192
评议报告	张一民 203
精彩讨论	206
“律例无专条”下清代刑部的法律适用：以《刑案汇览》为中心的考察—— 第二篇五至七节报告	翟家骏 209
评议报告	郑中云 220
精彩讨论	224
法典编纂与法官释法：兼论法律的概念——第三篇报告	郑中云 226
评议报告	郑斯璐 244
精彩讨论	247
致 谢	249

导 读

为什么是《中华帝国的法律》？

陈新宇

选择合适的读本是一门精读与研讨课程取得良好效果的关键，选修“中国法律史”这一研究生课程的主要还是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和历史学专业的同学，他们一方面对法史学有浓厚的兴趣，另一方面除了个别法史学专业的同学外，大部分人对于中国法史仍然缺乏通览的视野，对其核心问题还没有全面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因势引导、因材施教，需要选择一本经典的具有通史视域和充分讨论空间的著作，使学生们可以照着说、接着说和借着说，同时也能够促进不同学科之间（如法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同一学科内部不同专业之间（如法理学与法史学、基础法学与部门法学）的交流互动。基于上述诸因素的考虑，在2016—2017年秋季学期的“中国法律史”课上笔者选择了美国学者布迪（Derk Bodde）与莫里斯（Clarence Morris）合著的《中华帝国的法律》^①作为读本。本导读分为三个部分，首先介绍《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在学术史上的地位，其次介绍该书两位作者的履历背景，最后介绍该书的三点特色。

一、学术史地位：开风气之先的典范之作

《中华帝国的法律》由哈佛大学出版社于1967年出版，作为哈佛东亚法律研究丛书中的第一种，该书在西方的中国法史研究中具有开风气之先的典范意义，正如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的琼斯教授指出：“当时对于研究中国法的学者而言，首先需要确认中国法的存在及其重要性，并且介绍该制度的一般

^① Derk Bodde,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中文版本由朱勇先生翻译。[美] 布迪, 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 [M]. 朱勇,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中译本从1995年出版, 迄今已经多次重印。另外还有中信出版社版本, 同译者, 该书 Bodde 翻译为卜德。

特征及其研究资料来源。这个阶段或许随着哈佛丛书的第一种即 1967 年出版的德克·布迪和克莱伦斯·莫里斯的《中华帝国的法律》而告一段落。”^①

这种对中国法尤其是古典中国法研究的兴起，其外在机缘来自对新中国的关注，进而对古典中国研究产生连带效应。即在朝鲜战争后，出于了解当代中国的需要，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对学术研究热点发生影响后“爱屋及乌”的表现。正如布迪指出：“直到最近（案：指《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出版前），研究中国的西方学者，除了少数优秀的例外，对中国法研究几乎没有兴趣。今天，特别是在美国，这种状况正在改变。然而，改变的动力在于人们对毛泽东时代中国关注，并非民国以前（1912 年以前）的法律本身，本书所要研究的正是民国以前的中国法，尤其关注其正式法典的部分。”^②

从学术自身的内在理路来看，体现了西方学术界关于中国的研究从人文科学向社会科学的转变。即从以古典的语、文、史、哲为主要研究领域，方法上侧重经史诠释、文字训诂的“汉学”（Sinology）转向政治、社会、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出版、信仰、性别研究及周边关系等皆入囊中，时间上跨越传统与现代，方法上引入社会科学多元方法的“中国学”（China Studies）。^③就古典中国法的研究而言，这方面的变化尤其突出而且必要，布迪深刻地洞察到传统汉学对于中国法研究的不足及其原因：“为什么长期以来西方学者对于中国法漠不关心，理由很多。例如，早期西方汉学家，除了少数学者外，大都缺少法律方面的训练，或者对法律不感兴趣；中文法律典籍在语法和词汇方面的高难度；中国的学者通常认为法律典籍仅具有实用价值，没有美学与启迪意义，等等。”^④一个生动的例证就是，哈佛大学法

^① William C.Jones. Book Review [J].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982, 30:556. 这是琼斯教授对同为该系列丛书中的《中国法律传统》（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一书所作的书评，文中提到《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的历史地位。

^② Derk Bodde,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3. 并参见〔美〕布迪，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 [M]. 朱勇,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3.

^③ 参见李焯然. 从“汉学”到“中国学” [N]. 光明日报, 2015-04-14 (13).

^④ Derk Bodde,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3. 并参见〔美〕布迪，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 [M]. 朱勇,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3.

学院的安守廉教授（William P. Alford）回忆其当年开始研究生课程学习之时，历史学家芮沃寿（Arthur Wright）曾疑惑地问他道，像他这么一个看来聪明的年轻人，怎么会坚持在中国法律史的研究上浪费时间。^①因此，《中华帝国的法律》作为一本试图弥补古典中国法研究不足、纠正以往偏见的作品，正是当代西方关于中国学术研究范式转型的重要注脚和有益尝试。

二、作者组合：汉学家与法学家的通力合作

《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作为一本合著，两位作者皆来自宾夕法尼亚大学，一位是传统汉学家布迪，一位是现代法学家莫里斯。

关于布迪（1909—2003），其可谓著名汉学家。他以 94 岁高龄逝世后，《纽约时报》曾专门刊文介绍其生平与学术，以表纪念。布迪与中国渊源颇深，因为其父曾在中国的大学教授物理，他在儿童时期就在中国待过三年，从此对中国产生持久的兴趣。1930 年他本科毕业于哈佛大学英语专业后，决定开始从事中国研究，凭借哈佛的奖学金，他得以在中国学习与生活了六年。1938 年他获得荷兰莱顿大学的汉学博士学位，并开始在宾夕法尼亚大学任教，1975 年荣休。在 1948—1949 年，他作为第一个富布莱特学者，曾在北京见证了国共政权的交替。布迪是博雅之士，著述颇丰，有《古代中国的神话》《中国思想西传考》《中华帝国的法律》《北京日记》《剑桥中国秦汉史（第一章）》《中国思想、社会和科学：前近代中国科学技术的智识与社会背景》《托尔斯泰与中国》等百余篇（本）论著。^②

中国学界对布迪最为熟悉之处，应该是其作为冯友兰先生《中国哲学史》两卷本的英译者^③。冯先生在另一本著作《中国哲学简史》中，曾专门致谢他

^① William P. Alford. Law, Law, What Law ? Why Western Scholars of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Have Not Had More to Say about Its Law [J] .Modern China,1997,23(4):398-399. 转引自尤陈俊.“新法律史”如何可能——美国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新动向及其启示[J].开放时代, 2008 (6) :71.

^② Douglas Martin.Derk Bodde, 94, a Longtime Scholar on China [N] .The New York Times, 2003-11-13; 蔡慧清·德克·卜德与中国文化[J].湖南社会科学, 2006 (2) :135-138.

^③ Fung Yu-lan. A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Vol. 1: The Period of the Philosophers (from the Beginnings to Circa 100 B. C.);Vol. 2: The Period of Classic Learning (from Second Century B.C. to the Twentieth Century A.D.)) [M] . translated by Derk Bodde.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1953.

重要的贡献：

“余著此书，于史料选材，亦既勉竭绵薄矣，复得借重布德博士（Derk Bodde）之文才，何幸如之。西方读者，倘觉此书易晓，娓娓可读，博士与有力焉；选材编排，博士亦每有建议。”^①

无独有偶，历史学家何炳棣先生对布迪这种沟通中西的翻译工作也多有褒奖：

“中国哲学，思想方面字汇，英译的工作难度较大，并非历史学人所能胜任；所以七七事变前夕，我以 15 元的高价在东安市场买了刚刚出版的 Derk Bodde 英译的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奔波流徙中始终随身携带。没有它，中国哲学史的字汇英文很难‘通关’。Bodde 这部英译‘杰作’大有益于我在海外的中国通史教学。”^②

关于莫里斯（1903—1985），其乃科罗拉多大学法学学士（L.L.B. 1925），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L.L.M. 1926）。1952 年起他开始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任教，1973 年荣休，是侵权法和法理学的专家。他视野开阔，关注法律与其他行为科学之关系，曾任美国法学院委员会法律与心理学协会主席，1955 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创立了美国法学院的第一个法律与行为科学课程。^③

莫里斯对中国法有着浓厚的兴趣，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的大厅中立有一座古典中国法传说中善于决断疑难案件的獬豸铜像，便是其委托宾夕法尼亚著名雕塑家亨利·米切尔（Henry Mitchell）于 1962 年铸造而成。这种兴趣源自 1959 年秋季，宾夕法尼亚大学东方研究系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年的东方法制研讨班，莫里斯参加了该班，并深度参与了负责中国部分的布迪的工作。在研讨班结束后，他邀请布迪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另外一位汉学教授 W. 阿林·里基特（W. Allyn Rickett）共同开设一门中国法律思想的课程，这门 1961 年开始的课程可能是美国和欧洲的法学院单独开设的第一门中国法课程，

^①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1 (“自序”). 该书原是冯友兰先生 1947 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讲授中国哲学史的英文讲稿，由布迪编辑出版，Fung Yu-lan.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M]. edited by Derk Bodde. New York, London: The Free Press, 1948. 后来由冯友兰的学生涂又光先生根据英文本翻译为中文出版。

^② 何炳棣. 读史阅世六十年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247.

^③ Jefferson B. Fordham. Clarence Morris [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973, 121(3):419-422.

在开设的五年里，广受好评。他们三人的分工是布迪负责传统中国时期，里基特负责民国与新中国时期，莫里斯负责综合统筹，将布迪与里基特的具体材料整合于法律的主题之下。为了提供可供学生阅读的资料，莫里斯还设法获得法学院的法学研究机构的资助，使得布迪与里基特可以搜集与翻译大量的中国法律资料。这门教学与研究相长的课程的代表成果就是由布迪与莫里斯合作的《中华帝国的法律》、里基特和莫里斯合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莫里斯对中国法研究的贡献还有：1963年3月，他在宾夕法尼亚大学举行的亚洲研究协会年会上，帮助组织了一个“中国的法律与社会变化”的论坛，并借此机会，在法学院举办了首次全美中国法研究者的鸡尾酒会，成果是提议并促成了美国学术团体协会与社会科学研究协会的当代中国联合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行政辞典》的编纂。1965年，他成为当代中国联合委员会下设的中国法委员会的三名创设委员之一，该中国法委员会筹办了系列学术会议，加强美国与国外研究者的合作，并出版了《当代中国法：问题与视角》《中国法律传统》等会议文集。^①

可见《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是汉学家与法学家通力合作的产物。这种合作从东方法制研讨班到中国法律思想课程，从发其端倪、研讨写作到最终付梓（1959—1967年），历时八年。从该书的参考书目尤其是西文著述部分来看，其不仅对中国法史概论到各朝专题研究的代表性著述皆有罗列，尤为难得的是附有简明扼要的评述，实际上起到文献综述的功能，一册在手，当时的研究现状可谓一目了然。以上种种，可证该书是一本沉潜积淀、精心酝酿之作。

三、《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的特色：法学特质、比较视野与研讨空间

（一）法学特质

两人的合作可谓相辅相成，彼此不可或缺。具体而言，莫里斯的法学背景使其能够从法学视角提出问题，促进布迪对历史资料的爬梳整理；布迪的

^① W. Allyn Rickett.Clarence Morris and His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Law [J].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973,121(3):427-429.

汉学功底使其能够理解古典文字，促进莫里斯对中国法的深入探究。可以说，浓厚的法学特质是这本书最大的特色。在这方面，最为典型的例证就是对清代的大型案例集《刑案汇览》《续增刑案汇览》和《新增刑案汇览》（以下简称《刑案汇览》三种）的充分使用，《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的英文书名专门以很长的副标题“*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加以凸显。

关于案例的由来，依据莫里斯在《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序言”中的介绍，中国法律思想课程最初使用的案例资料，只是他从阿拉巴斯特的《中国刑法评注》《邸抄》（案：政府的官报）译本和冯·古利克翻译的《棠阴比事》之类的英文文献中搜集的简单摘要形式的案例。但后来发现这种松散资料的不足，其是说明性而非纪实性的，尽管能够很好地服务于原著，但对于法学院的课程而言过于简略，缺乏专业性的说明。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目光转向了中文原始文献，为此布迪选择了《刑案汇览》三种。他们从1736—1885年间的7600多个案例中，以趣味性和代表性为标准，挑选并翻译了190个案例，用于课堂讨论并最终收入《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其具体流程是：首先，他们让一位年轻学人在布迪的指导下翻译出《刑案汇览》的目录；其次，根据目录由莫里斯挑选出值得研究的条目，并尝试判断其中特别重要的部分；再次，年轻的学人们翻译出每个条目所收入的至少两个案例，莫里斯标明重要的则翻译出更多；最后，译文的初稿先由布迪批阅后，再交给莫里斯进行删修或者同意润色意见。他们希望通过这种由布迪负责指导评议，莫里斯进行法律上编辑修订的方式，能够获得令人满意的案例译文。但因为年轻的译者们缺乏对《大清律例》的充分理解及中国法史的基础知识，布迪不得不投入大量的时间来修订每一份译稿，很多与原稿相比已经是面目全非，同时他还增加并亲自翻译了一些新的案例。^①

需要指出，充分利用《刑案汇览》三种这类一手案例集并非《中华帝国

^① Derk Bodde,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reface(vi-vii). 并参见〔美〕布迪、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 [M]. 朱勇,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序(2-3).

的法律》一书的首创，在此之前，社会学家瞿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中已有类似的做法。但两者对比，法学家与社会学家的视角显然不同，如果说瞿同祖是通过案例来观察中国传统社会的组织结构，主要采用法外视角的话，《中华帝国的法律》除了同样利用案例来观察清代中国的社会与政府（第一篇的第六章），与《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异曲同工之外，更专门开辟长达两篇之篇幅（该书共三篇）从法内视角开展研究。其既有像第二篇对筛选出来的 190 个案件进行逐案评述，以案释法，解析《大清律例》的相关条文，亦有像第三篇以代表性的案件为基础，归纳清代司法中法律解释的各种类型，探究其背后的机制原理，这种法律推理的研究进路具有某种分析实证法学的意味，更像是作为法学学科的法律史的研究方法。

（二）比较视野

《中华帝国的法律》是一本介绍中国古典法的著作，也是一本比较法的作品，即古典中国法与西方法（主要是普通法）的比较参照。该书两位作者对于中国古典文明皆带有“温情与敬意”，例如莫里斯就认为中国法是一种主要的非西方文明的关键试金石，将其当作更好理解自身制度的钥匙。^①因此，该书能摆脱某种意识形态的成见，持论比较客观公允。

例如平和地看待不同法律与文明之间的关系：

“法律是衡量不同文明的重要标准，中国法律与西方法律的作用截然不同，表明了两类文明之间基本的社会差别，这一点值得我们详细研究。”^②

例如，指出中国传统刑罚与近代化前的西方相比，相对人道与宽和：

“与西方法律相比，中华帝国的法律在有些方面更加人道，更加合理。例如在中国，盗窃罪一般不处以死刑，除非所盗赃物的价值超过一百二十两白银，或者屡次盗窃、三犯累积赃物价值在五十两白银以上。而在工业革命前的英格兰，法律却规定窃盗商店价值五先令的货物即处死刑。这项法律规定

^① W. Allyn Rickett.Clarence Morris and His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Law [J].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973,121(3):429.

^② Derk Bodde,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7:6. 并参见〔美〕布迪，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 [M]. 朱勇，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5.

定一直到 1818 年为国会四次否决之后才被废止。”^①

“在 18 世纪的英国，‘从谋杀到轻微盗窃，法律规定可处以死刑的罪数达三百项以上’。与其相比，中国的唐、宋、元、明四代的法定死刑数都在三百项以下。”^②

例如理性地评价中国古典诉讼制度：

“覆审制度，尤其是有关死刑案件的秋审、朝审，可以说是人类智慧的杰出成果。无疑该制度复杂、规定繁琐，也许过于仪式化，很可能浪费大量人力，但毕竟创制了一种有别于我们的‘正当程序’，值得骄傲和自豪。”^③

这种学术比较对于置身中国法历史长河，“只缘身在此山中”的我们同样富有启发意义。例如与其他文明古国相比，中国法具有理性主义特征而缺少宗教因素；中国人最初曾以敌意来看待法律，认为其是对道德的背叛，等等。通过比较，我们可以更加客观地认识与深度反思中国的法律传统，从而摆脱“为赋新词强说愁”和“故乡月最明”的偏颇状态。

（三）研讨空间

综合法内与法外，兼具比较之视野，结合思想和制度，使得《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具有充分的研讨空间。例如，关于中国法的范畴，其采取了广义的定义，赞成瞿同祖的看法即“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必礼书法典并观，才能明其渊源，明其精义”^④，在此基础上，对儒法的关系、法律儒家化等法律史的经典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了富有理论价值的“法律自然化”的概念。

^① Derk Bodde,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41. 并参见〔美〕布迪，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 [M]. 朱勇，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24.

^② Derk Bodde,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103. 并参见〔美〕布迪，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 [M]. 朱勇，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74.

^③ Derk Bodde,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Translated from the Hsing-an hui-lan) with Historical, Social and Juridical Commentarie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142. 并参见〔美〕布迪，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 [M]. 朱勇，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104.

^④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M]. 北京：中华书局，2003: 347.

凡此种种，作为一本西方关于中国古典法通史的拓荒之作，其观点、概念、问题、命题，或者成熟，或者青涩，或者洞见，或者不妥，颇值得对话与商榷。

有意思的是，《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中有所涉及，但未能明晰解决的一个重要历史细节问题，曾在无意中促成了法史学大家张伟仁从当初研究国际法转向中国法律史。对此张伟仁先生专门留有记录，可证对其影响之深：

“布迪是宾州大学的教授，以研究中国传统法律享有盛名。那年（案：1966年）暑假到哈佛来演讲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谈清代的司法。讲到‘勾决’，他说那是皇帝用朱笔在死罪人犯的名单上画一个大圈，名字被朱笔扫到的人便该处死。说了此话之后，他问道：清代刑事程序从传讯、初审、复审，一步一步十分严密，为什么到了最后竟由皇帝如儿戏似的决定了罪犯的生死？在座的听众约四五十人，面面相觑，其中有些认识我的，转头看我，因为我是听众里唯一的一个中国人。然而我也答不上来，被大家这么一看，使我涨红了脸，不知所措。布迪接着又问中国人真是神秘莫测吗？然后又自行作了一番解释，似乎说公平正确的判决是极为难得的，最后的决定常常含有一些偶然的成分在内。这话听来很是玄妙，但大家都觉得有点奇怪，我则羞愧得无地自容，不仅因为答不出他的问题，更因为对于他所说的清代刑事程序也不甚了了。作为一个中国人对于自己的文化如此睡蒙，贻笑于外邦，实在可耻！因为上述两事（案：另一事指科恩向张伟仁先生提问大清律例的问题他回答不出），我发愤去探究中国传统法制，天天去哈佛燕京图书馆埋头苦读清律和有关典籍，希望能尽快弥补自己的阙佚，原来想到波士顿访友度假的，结果却做了三个月的密集学习。科恩对我的努力印象很深，所以在暑假结束前问我不要留在哈佛继续研究中国传统法制。我说我仍想学国际法。他说学国际法的人很多，而懂得中国传统法制的人极少，如果能将这部分中国文化播扬于世，比去海牙审理几个案件的贡献大得多。他这些话加上我因为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无知而感到强烈的羞愧，使我答应了他。”^①

布迪到访哈佛的时间，正是《中华帝国的法律》即将出版的时候，他的这种疑惑也留在该书的行文之间。关于“勾决”这个问题，张伟仁先生后来在查阅“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三法司”档案中得到解决：

^① 张伟仁. 学习法律的一些问题[J]. 法制史研究, 2006 (10): 191-192.